

宗教改革的五大惟独

吕沛渊

教会历史清楚显示：当圣经真道未被传讲、持守时，教会就处于黑暗之中。中世纪教会有一千年之久，被称为是「黑暗时代」，正因圣经真道被遮蔽、谬解。在十六世纪，神兴起马丁路德与约翰加尔文等改教家，带来「宗教改革」，高举圣经真道，持守「唯独圣经，唯独恩典，唯独因信基督称义，唯独基督是中心，唯独神得荣耀」，带来教会的更新与复兴。

纯正福音信仰的基督教会，都是「宗教改革」的子孙，然而历经四百多年后，今日有的教会彷彿退回到了中世纪：真道不彰，假道横行，世俗歪风吹进教会，人本主义充斥于信徒生活中。华人教会未能幸免于难，一些教会也受到异端、假道的多方侵袭。那敌真道、似是而非的学问，以各种狡猾方式渗入教会，使得有些人虽常常学习，终久不能明白真道，甚至偏离了真道。真是令人痛心疾首。华人教会唯有回归圣经，唯有坚守「宗教改革」的真道信仰，才能拨乱反正，才能避免「中世纪时期」的假道迷惑。

一. 论圣经：「唯独圣经」

1. 「神学」是「以信学神」，完全根据信靠神的话来学习神，不是根据人的理性，经验，传统。所以，我们教导的内容就是圣经，因为圣经就是神的话，凡是圣经清楚教导的，我们就高举、坚持到底；凡是圣经未提及的，我们就静默，不望文生义（来 11:6；提后 3:16；腓 2:16；犹 3；约贰 9）。

2. 圣经都是神所默示、呼出来的话。圣经所说的，就是神所说的，也就是我们信仰生活与万事万物的唯一准绳。圣经不只是在神学与信仰方面毫无错误，在论及历史与科学方面，也没有任何错谬。因为圣经是神的话，所以是绝对完全无误的，整本圣经（从创世记至启示录，共 66 卷）每一部份都是神的话；圣经的每字每句都是神的话，所以圣经的一点一划都不能废去（提后 3:16-17；彼后 1:21；帖前 2:13；林前 14:37；太 5:17-20；约 17:17；多 1:1-2）。

3. 虽然圣经所记载的并非每件事都一样清楚，每人领受的明白程度也不尽相同，但是关于救恩福音要道（要人相信遵行的基本须知）则是一清二楚的，在，圣经各处皆有清晰详解。我们应根据整本圣经，以经解经，来传讲救恩基本要道，带来真实的安慰与盼望。不容任何人以「不同看法」为名，将绝对真理相对化（提后 3:15；罗 15:4；彼后 3:15-16）。

4. 关于神所要我们领受的一切真理（神的主权荣耀，人的悔改得救，信仰生活各方面），都完备无缺的明文记载在圣经中，或是从以经解经所得的必然结论里，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预备行各样的善事。所以，圣经的内容既是完全足够的，我们就不可容让任何人增添或删减圣经的内容。若有人在圣经之外增加或另立权威，必是异端、假道（弗 2:20；启 22:18-19；提后 3:16-17）。

5. 圣经的真理是绝对、最高权威，远在人类的理性，经验，传统这些次要、有限、且会犯错的权威之上。所以，我们不可用「理性学术」裁判圣经的内容（如「高等批判学」或「自由派神学」），不可用「个人经历」来主宰对圣经的解释（如有些「灵恩派」或「奥秘派」），也不可以「文化传统」来扭曲圣经的真理（如「文化基督教徒」或「适应国情论」）（赛 55:8-9；伯 11:7-8；赛 40:18；可 7:8-9）。

6. 圣经既是神的话，我们就必须按照圣经本身的意思，来分解真理的道。我们不可随私意解说，不可谬讲神的道理，更不可无知强解，以免自取沈沦。新旧约圣经共 66 卷，是渐进与合一的启示，前后配合互补说明，因此，圣经是自解自明的。解释圣经的最高准则，就是「以经解经」：以清楚的经文来解释比较难懂的经文；以字义文法与历史背景来观察解释，不可背离上下文，寓意曲解。最重要的是，我们必须倚靠圣灵光照引导，遵行圣经，把《圣经》的启示运用于生活处境中，荣神益人（提后 2:15；林后 4:1-2；彼后 3:16 约 8:31-32；雅 1:22）。

二. 论神：「唯独神得荣耀」

1. 我们的主，我们的神祇是配得荣耀尊贵权柄的，因为万物是因祂的创造而有的；祂凭着自己的旨意

计划行做万事。万有是本于祂，倚靠祂，归于祂，愿荣耀都归给祂，直到永永远远，阿们。（启 4:11；罗 11:36；弗 1:11）

2. 圣经启示我们的神是「三一真神」：神是独一的真神，在本体中有三位格，「圣父，圣子，圣灵」并非同一位格的三种存在型态，乃是从永远到永远的三位格。在神独一本体内，此三位格彼此相互内住（约壹 5:7；太 3:16-17；28:19；林后 13:14）。圣子在永远中为圣父所「生」（约 1:14, 18），圣灵在永远中为圣父与圣子所「出」（约 15:26；加 4:4-6），这是大哉敬虔的奥秘！我们当固守真道的奥秘。（提前 3:9, 16）

3. 神在万古之先，按照祂至圣至智的旨意，最美好的计划，预定了一切要成之事，叫万事万物互相效力，成就祂永不改变的旨意。万有都属于祂，万事万物都靠祂而立。祂在万有之上，有至高主权，没有任何事物能拦阻祂的旨意计划的实现。（弗 1:11；罗 8:28；9:15, 18；11:33；雅 1:17-18）

4. 神是全知全能，至圣至荣（诗 139:1-6；创 17:1；启 4:8；赛 6:3），毫无错误缺乏，毫不需要倚靠受造物（徒 17:24-25；罗 11:33-34；诗 147:5）。所以对祂来说，没有任何事物是偶然的或不确定的（徒 15:18；结 11:5）。神的旨意决定万事万物的发生进行，达到祂所预定的至圣美意（诗 145:17；罗 7:12）。祂永不改变，然而并不侵犯剥夺受造者的意志；祂全然良善圣洁，所以不是恶的来源；祂不受恶试探，也不试探受造物使之作恶。（雅 1:13；约壹 1:5；徒 2:23；4:27-28；太 17:12；约 19:11）

5. 三一真神为彰显自己的永能与荣耀（来 1:2；约 1:2-3；罗 1:20；耶 10:12；诗 104:24；33:5-6），在起初创造了天地万物，使无变为有，说有就有命立就立，以六日创造成为美好（创 1；来 11:3；西 1:16）。神按照自己的形像造人，男女生命地位平等，职分角色互补。神将律法的功用刻在人心，与人之间有「圣约」的关系，要人遵守祂的命令，与祂团契相交，以祂为乐，并为祂的荣耀治理全地。（创 1:26-28；罗 2:14-15；创 2:17；诗 8:6-8）

6. 伟大真神是创造万有的主，按照祂至圣至智的掌管护理（箴 15:3；诗 104:24；145:17；代下 16:9），根据祂预定且永不改变的旨意计划（徒 15:18；诗 94:8-11；诗 33:10-11；弗 1:11），保存统管协合一切受造物的存在与行动，无论大小事物（来 1:3；但 4:34-35；诗 135:6；徒 17:25-28；伯 38-41；太 10:29-31），以达到祂既定的目的之结果，使祂荣耀的恩典得著称赞。（弗 1:11-12, 14；3:10-11；罗 9:17；创 45:7）

7. 神的护理之工是根据祂的全知全能，至智至善，既是包罗万有，必然涵盖罪恶的起源发生，天使和人类犯罪堕落（罗 11:32-34；撒下 24:1；16:10；代上 10:4, 13-14；21:1；王上 22:22-23；徒 2:23；4:27-28；）。伟大奇妙的真神，不仅容许罪恶的发生，更是以全智全能来侷限罪（创 50:20；赛 10:6-7, 12；诗 76:10；王下 19:28），甚至管辖利用罪人之罪，以达到祂至圣至善的目的（创 50:19-21）。神并非创始罪恶，也不认可罪恶，更不被罪恶所沾染，因为祂是全然公义的至圣者。（雅 1:13-14, 17；约壹 2:16）

8. 我们的神是至智全能的，满有公义慈爱，按照其美意计划，容让祂的儿女有时遭受试探或苦难，目的是要我们认识自己内心软弱，老我败坏，使我们谦卑（代下 32:25-26, 31；撒下 24:1），悔改信靠祂，不再倚靠自己（林后 12:7-9；诗 73:1-4；可 14:66-72）。祂叫万事互相效力，叫爱祂的人得益处，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（提前 4:10；摩 9:8-9；罗 8:28；赛 43:3-5, 14）。祂能充充足足的成就超过我们一切所求所想的，但愿祂在教会中独得荣耀，直到世世代代永永远远，阿们！（弗 3:21）

三. 论人：「唯独恩典」

1. 人类始祖亚当夏娃，受试探吃禁果，犯罪堕落死在罪中（创 3:6-8, 13；林后 11:3；传 7:29；罗 3:23；创 2:17；弗 2:1；罗 5:12），灵魂身体的每一部分与功能，都被罪污染捆绑（多 1:15；创 6:5；耶 17:9）。始祖既是全人类与神立约的元首代表，这使得全人类与亚当一样，都全然堕落在有罪的状态中，成为属血气的人（徒 17:26；罗 5:15-19；林前 15:21-22, 49；诗 51:5；伯 14:4）。

2. 属血气的人的理性，情感，意志每一方面都被罪玷污败坏；罪人已经完全丧失一切真实的良善，死在罪恶之中。罪人在外观上，可表现形式上的道德善行（按照世人标准）；但是，罪人因这全然的败坏，对于一切真实的良善（根据神为人定的标准）没有意愿（创 6:5；8:21；罗 3:10-12），没有能力，甚至反抗并全然倾向邪恶（罗 5:6；8:7；7:18；西 1:21）。罪人如此的罪性，使得他的一切心思行为，都是有有

罪的（雅 1:14-15；弗 2:2-3；罗 7:5, 7-8, 25；加 5:17）

3. 人既全然堕落至此「罪的状态」中，就无法凭自己的意志能力去改变自己的心（罗 5:6；8:7；约 15:5）。罪人既是属血气的人，与神隔绝死在罪中，连想要寻求神的心也荡然无存（林前 2:14；罗 3:10-12；8:5-8；弗 2:1, 5；西 2:13）。所以，关乎得救的事，罪人是全然的无能，无法靠自己的能力去改变自己的心，或预备自己来得救恩（耶 13:23；伯 14:4；太 7:16-18；12:33；约 6:44, 65；弗 2:1-5）。

4. 罪人既然陷入「全面的败坏」与「全然的无能」的状况中，所以他的意志受罪恶的捆绑，失去了真自由。虽然他仍是选择由自己（仍有「由自意志 Free Agency」），但是他随己意所选择的，全受罪的污染控制，是「随罪心所欲，不可能不犯罪」（创 6:5；8:21；诗 51:5；58:3；传 9:3；耶 17:9；可 7:21-23；西 1:13）。罪人无法在神面前行真理良善，因为他失去了在真理中的自由。所以罪人没有真正的「自由（不受罪奴役）意志 Free Will」（约 8:31-34；路 18:19；弗 4:17-19；5:8；多 1:15；3:3；提后 2:25-26；约壹 3:10；5:19；罗 6:20）。

5. 唯有靠着神的恩典，罪人才蒙拯救，脱离「罪的状态」进入「得救的状态」（西 1:13；约 8:34, 36）。救恩完全是神的工作，重生得救是根据神的预定拣选，并非出于罪人的血气情欲或人意选择（约 1:13；罗 9:15-16；弗 1:3-6），绝非神人合作的成果（提后 1:9；林后 3:5；罗 11:6；林前 1:26-31）。因为罪人已经死在过犯罪恶之中，连一个寻求神的也没有，也当然不会自己选择悔改信主。罪人能够活过来，完全是本乎神的主权恩典与大爱（诗 3:8；拿 2:9；罗 3:10-12；弗 2:1-5, 8-10）。

6. 唯独神的恩典，使得罪人悔改归正信靠主。罪人原本在罪权之下，受罪性捆绑；蒙恩得救之后，在基督里成为新造的人，才有「重获自由的意志 the Freed Will」（罗 6:16-23；林后 5:16-17；约 8:34-36；加 5:1, 13；腓 2:13）。然而，基督徒仍然会犯罪，是因为身上仍有残留的罪性（老我）作祟（加 5:17；罗 7:15, 18-19, 21, 23）。所以，基督徒得救之后，必须完全倚靠神的恩典，才能得胜试探，在圣洁上长进，直到将来在天家进入「荣耀的状态」，成为全然圣洁良善自由（罗 8:28-30；来 12:23）。总之，人的得救从始至终，完全都是唯独神的恩典成就的。愿祂荣耀的恩典得著称赞！（弗 1:3-14；3:14-21）

四. 论基督：「唯独基督」

1. 亚当犯罪堕落之后，他与其后裔全人类成为背约的罪人，落在「行为之约」的咒诅刑罚中。然而，因神爱我们的大爱，以丰富的恩典怜悯，设立「恩典之约」，藉着主基督的十架宝血救赎，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拯救出来，救拔亚伯拉罕的后裔（约 5:19-30；6:38-40；17:3-12；弗 1:3-14；3:11；太 1:21；来 2:14-16）。这是在创世以前就定规的「救恩计划」（彼前 1:2, 19-20；来 10:5-10；徒 2:23；4:28）。

2. 《圣经》清楚显示神的「救恩计划」实现在选民身上，他们是祂特别拣选的子民，根据祂所设立的「恩典之约」，使他们得救得永生（诗 65:4；106:5；太 22:14；24:22, 24, 31；路 18:7；罗 8:28-30, 33；11:28；西 3:12；帖前 5:9；多 1:1；彼前 1:1-2；2:8-9；启 17:14）。神的拣选乃是在创立世界以先，在基督里选民蒙拣选，他们的名字在创世之前，就已经写在羔羊生命册上了（弗 1:4；帖前 1:4；帖后 2:13；提后 1:9；启 13:8；17:8）。

3. 神的拣选，并非根据祂预见这些人会悔改相信（罗 9:11-13, 16；10:20；林前 1:27-29；提后 1:9）；这些人之所以会悔改相信，乃是神拣选的结果，并非原因（弗 1:12；2:20；约 15:16；徒 13:48；腓 1:28-29；2:12-13；帖前 1:4-5；帖后 2:13-14；雅 2:5）。蒙拣选的人，必定会得着在基督耶稣里的救恩和永远的荣耀（罗 11:7；提后 2:10；彼后 1:10-11）。

4. 神藉着「恩典之约」的中保耶稣基督，将救恩白白赐给罪人（罗 8:3；3:20-21；赛 42:6）。罪人必须相信耶稣基督才能得救（约 3:16；罗 10:6, 9；加 3:11），这是「恩典之约」的要求。凡在主基督里蒙拣选的人，必蒙圣灵重生，赐给他们信心，使他们愿意选择相信而得救，这是「恩典之约」的应许（结 36:26-27；约 6:44-45）。选民在主基督里，得着「恩典之约」的一切恩福（来 9:15-17；7:22）。

5. 「恩典之约」的彰显，在历史上分为「律法」与「福音」两时期；其施行方式，因而有阶段性的不同（林后 3:6-9）。在律法时期，恩典之约是藉着话启示、应许、割礼、献祭、摩西律法来施行，这些都是预表那将要来的基督（来 8-10；罗 4:11；西 2:11-12, 17；林前 5:7）。在律法时期中的选民，藉着圣灵在

他们心中运行，透过这些预表，就信靠所应许的弥赛亚（来 11:13；约 8:56）。这是恩典之约在旧约的施行（加 3:7-9, 14）。

6. 在福音时期，旧约所预表的一切，因着主基督的来临得到应验实现（西 2:17）。恩典之约的施行，乃是藉着传扬圣道、施行洗礼与圣餐（太 28:19-20；林前 11:23-25）。这是对万国万民中的选民（太 28:19；弗 2:15-19），以完备荣耀的福音，表明此约的意义（来 12:22-27；耶 31:33-34）。这是恩典之约在新约的施行（路 22:20；来 8:7-9）。所以，旧约与新约并非两个本质不同的约，乃是同一的恩典之约，都是以主基督为中心，只是彰显施行方式不同（加 3:14, 16；徒 15:11；罗 3:21-23, 30；4:3, 6, 16-17, 23-24）。

7. 「恩典之约」的中保是主耶稣基督，这是神的美意定规计划（彼前 1:19-20；提前 2:5）。神在万古之先，就将祂所拣选的子民赐给主基督为后裔（约 17:6；诗 22:30；赛 53:10；来 2:10-16），到了预定的时候，使他们藉着主基督蒙救赎，他们的蒙召、称义、成圣、得荣耀，都是在基督里（赛 55:4-5；林前 1:30）。

8. 神的儿子耶稣基督，是三位一体真神的第二位格，到了日期满足的时候，就道成肉身降世为人，取了完全的人性（约 1:1, 14；约壹 5:20；腓 2:6；加 4:4）。所以，主基督是圣子的位格，具完全的神性与人性。基督的神人二性，不相混乱，不相交换，不能分开，不能离散（路 1:35；西 2:9；罗 9:5；彼前 3:18）。基督是完全的神与完全的人，所以是神与人之间唯一的中保（罗 1:3-4；提前 2:5）。这真是大哉敬虔的奥秘，无人不以为然！（提前 3:16）

9. 主基督执行其中保职分，完全顺服献上自己为赎罪祭，成就了一次永远的救赎大工，全然满足了父神的公义（罗 5:19；来 9:14, 16；10:14）。祂付出赎价，使得父所赐给祂的人得以与神和好，使他们在光明中同得天国荣耀的基业（但 9:24, 26；西 1:19-20；弗 1:11, 14；约 17:2；来 9:12, 15）。

10. 主基督的赎罪，是为了蒙拣选的子民（太 1:21；来 2:16），藉着祂的舍命之死，完全偿清了选民（祂的羊）所欠的罪债（约 6:37-40；10:10, 15-18, 26-30；太 25:31-34）。祂在十架受死流血，为他们献上了确定、真实、完美的赎罪祭，将他们买赎回来，与神和好，承受天国永远的基业（太 26:28；弗 5:25-27；徒 20:28；但 9:24, 26；西 1:19-20；弗 1:11, 14；来 9:15）。

11. 对神的选民，主基督的赎罪，是一次永远的付出赎价，已获得赎罪的实际果效，并非只是提供赎罪的可能性而已（多 2:14；启 5:9；来 9:12）。主基督身为祂子民的大祭司，在上十架前夕，祂只为属祂的人祷告（约 17:2, 4, 6, 9, 12, 20, 24）；大祭司的代祷对象与

代赎对象是相同的。主基督既为属祂的人代求，也就为属祂的人代赎，所以祂赎罪对象是选民，其赎罪果效是确定成就在祂子民身上的（罗 8:28-30, 31-9；林前 5:7；林后 5:14-15；罗 5:6-8）。

五. 论救恩：「唯独恩典，唯独因信基督」

1. 福音的传讲，带来外在的呼召，召人悔改信主基督。藉着圣道的传讲，召请罪人来接受主耶稣的救恩，这正是主所颁布给教会的大使命（太 28:19；可 16:15）。但是被召请的多，选上的少，许多人不回应此福音的呼召（太 22:2-14；路 14:16-24）。他们被这世界之神弄瞎了心眼，不叫基督荣耀福音的光照着他们（林后 4:4），所以他们抗拒抵挡救恩的信息（徒 7:51；13:46；28:26-29；帖后 1:8）。

2. 根据神的救恩计划，凡是被圣父预定拣选的人，也就是圣子十架代赎的子民，在所定的时刻，听到圣道福音的呼召，藉着圣灵的大能，得以脱离死亡，进入生命，使他们得着救恩（林前 1:23-24）。此圣灵恩召是内在的光照甦醒，使选民欢喜快乐回应此恩召；其方式是内在奥秘的运行，其目的是永远确定的得救（徒 13:48；罗 11:29）。此圣灵有效的恩召，所带来的果效是叫我们与主基督有交通（林前 1:9）、领受属天的福份（彼前 3:9）、获得真自由（加 5:13）、得享平安（林前 7:15）、成为圣洁（帖前 4:7）、同有一个指望（弗 4:4）、获得永生（提前 6:12）、进入神的国得享荣耀（帖前 2:12）。

3. 死在过犯罪恶中的罪人，是属血气的人，不能明白领会属灵的事。唯有靠圣灵藉圣道在选民心中作内在的呼召工作（帖后 2:13-14；林后 3:3-6；罗 8:30；11:7；弗 1:10-11），他们才能脱离败坏的罪性与死亡的状态，藉着主耶稣基督蒙恩得救（罗 8:2；弗 2:1-5；提后 1:9-10）。唯有圣灵使他们明白属神的事（徒 26:18；林前 2:10, 12；弗 1:17-18）；除去他们的石心，赐给他们肉心（结 36:26）；更新他们的意志，

使他们决志离恶向善（结 11:19； 36:27； 腓 2:13； 申 30:6）；吸引他们达到归向主基督的必定结果（弗 1:19； 约 6:44-45）。他们在圣灵的恩典运行中，是甘心乐意的来就耶稣，回应此有效的恩召（歌 1:4； 诗 110:3； 约 6:37； 罗 6:16-18）。

4. 这些蒙神选召的人，既被有效的恩召召来，神就白白的称他们为义（罗 8:30； 3:24）。这并非将「义」放置在他们里，乃是赦免他们的罪，算他们为义，接纳他们为义人。这并非他们自己作了甚么，乃是单单为主基督的缘故。他们被称为义的本质原因，是因为「主基督的顺服义行，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」，而基督的义归算在他们身上（罗 3:22, 24-25, 27-28； 4:5-8； 5:17-19； 林后 5:19, 21； 多 3:5, 7； 弗 1:7； 耶 23:6； 林前 1:30-31），以致他们因着信接受并倚靠基督和祂的义。这借以称义的信心，并不是出于他们自己，乃是神所赐的（徒 10:43； 13:38-39； 加 2:16； 腓 3:9； 弗 2:7-8； 6:23）。

5. 「信」就是接受并倚靠主基督，这乃是称义的唯一媒介方法（约 1:12； 罗 3:28； 5:1）。然而，「信」在被称为义的人身上，并不孤单，必有救恩中一切其他的恩典伴随之。真实得救的信，不是死的信，乃是使人生发仁爱的信（雅 2:17, 22, 26； 加 5:6）。因信基督称义的人，虽然仍可能犯罪，藉着认罪悔改，必蒙神的继续赦免洗净（约壹 1:9； 2:1）；他们永远不会从称义的地位上堕落（路 22:32； 约 10:28； 来 10:14）。然而，他们会因罪而蒙神不悦，如同儿女因罪过使父亲不悦，直到他们谦卑认罪悔改，祈求饶恕悔过自新，父神的面光才会重新光照他们（诗 32:5； 51:7-12； 89:31-33； 太 26:75； 林前 11:30, 32； 路 1:20）。

6. 凡因信基督称义的人，蒙神恩赐在祂的独生子基督里，得着神儿女的名分，这一切都是为了基督的缘故（弗 1:5； 加 4:4-5）。因此，他们被收纳在神的家中，得享神儿女的自由和权利（罗 8:17； 约 1:12）。他们身上有神的圣名（耶 14:9； 林后 6:18； 启 3:12），领受了儿女的心（罗 8:15），随时可坦然无惧的来到父神施恩宝座前（弗 3:12； 罗 5:2），能呼叫「阿爸父」（罗 8:15； 加 4:6）。他们蒙父的怜恤、保护、供应、管教（诗 103:13； 箴 14:26； 太 6:30, 32； 彼前 5:7； 来 12:6），但永不被撇弃（哀 3:31； 来 13:5）；他们受了印记，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（弗 4:30）；承受应许的产业（来 6:12），为神永远救恩的后嗣（彼前 1:3-4； 来 1:14）。

7. 凡蒙恩召而被重生的人，都是新造的人。神在他们里面造了新的心与新的灵，从此他们开始了「成为圣洁」的生活。他们个人属灵生命的成长成圣，是因着基督从死里复活的大能（林前 6:11； 徒 20:32； 腓 3:10； 罗 6:5-6），藉着圣道与圣灵的内住其心（约 17:17； 弗 5:26； 帖后 2:13）。罪身的权势已被毁坏（罗 6:6, 14），肉体的邪情私欲逐渐变为衰弱与被治死（加 5:24； 罗 8:13）；他们在一切救赎恩典中，愈来愈觉醒复兴与蒙坚固（西 1:11； 弗 3:16-19），以致在真实的圣洁上不断操练长进，因为人非圣洁，不能见主（林后 7:1； 来 12:14）。

8. 成圣的目的是身体与灵魂的全然成圣（帖前 5:23），但是基督徒在今生不会完全无罪，所以就不可能在今生达到完全圣洁。在我们里面的每一部份，仍有残存的罪性败坏（约壹 1:10； 罗 7:18, 23； 腓 3:12）；所以，在我们里面有持续不断的新人与旧人的交战，就是圣灵与情欲相争（加 5:17； 彼前 2:11）。在这场灵命争战中，残存的败坏老我，可能会常常骚扰甚至暂时得势（罗 7:23）；但是，藉着基督使人成圣之灵的不断恩助加力，新造的人必定不会久陷罪中，终必得胜有余（罗 6:14； 约壹 5:4； 弗 4:15-16）。所以圣徒会在恩典中不断长进（彼后 3:18； 林后 3:18），敬畏神以致于日日成圣（林后 7:1），直到离开世界见主面时，就达到成圣的终点「完全无罪的状态」（来 12:23； 林前 12:10-12； 约壹 3:1-3）。

9. 凡是在神的爱子基督里所收纳，藉着圣灵被恩召者，又因圣灵成为圣洁的圣徒，不可能从恩典的状态中失落而最终灭亡；反而必在救恩中蒙保守到底，一个也不失落，蒙拯救到底（腓 1:6； 彼后 1:10； 约 10:28-29； 约壹 3:9； 彼前 1:5, 9）。圣徒永蒙保守必不灭亡的根本原因，并非靠自己的自由意志之努力继续相信持守，乃是根据：圣父万古之先的预定拣选，永不改变的爱（提后 2:18-19； 耶 31:3）；圣子十架代赎的确定果效，亲自不断的代求（来 7:25； 9:12-15； 10:10, 14； 13:20-21； 罗 8:33-39； 约 17:11, 24； 路 22:32）；圣灵的内住同在保护，时时刻刻的看守（约 14:16-17）。圣徒的重生得救，是因那不能坏的道种（约壹 2:27； 3:9），以及神恩典之约的永久有效（耶 32:40）。因此，圣徒永蒙保守，必能靠主坚忍到底，永不灭亡（约 10:28； 帖后 3:3； 约壹 2:19）。

10. 圣徒是真正重生的人，然而仍有可能犯罪跌倒，有时陷入大罪之中（太 26:70, 72, 74； 诗 51）。如

此使神不悦（赛 64:5, 7, 9；撒下 11:27；来 10:38），让圣灵担忧，失去平安喜乐（弗 4:30；诗 51:8, 10, 12；启 2:4；歌 5:2-4, 6），心变刚硬偏行己路（赛 63:17；可 6:52；16:14；诗 32:3-4；51:8），绊倒别人自食恶果（撒下 12:14；诗 89:31-32；林前 11:32）。但是，这些是剧烈违反其新生命属性的，他们会感到刻骨铭心之痛，早晚必会悔改重归义路（诗 51:1-11）。当圣徒按其新生命属性行事时，会显出其谦卑感恩之心（诗 51:12-19），讨神喜悦，欢喜享受「蒙神保守到底」的确据。

11. 圣徒根据圣经，倚靠圣灵，真心信靠主耶稣，爱神爱人，在今生可以享受在基督里得救的确据，确知自己是蒙恩得救的（约壹 2:3；3:14,18,19,21,24；5:13），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，这盼望永不致使他羞耻（罗 5:2,5）。然而，他们可能会因忽略信靠顺服、遭遇凶猛试探、陷溺特别罪恶、面临苦难熬炼等原因，对自己得救的确据，产生不同程度的怀疑，动摇，减少或中断（诗 51:8,12,14；77:1-10；31:22；88:1-18；弗 4:30-31；太 26:69-72；赛 50:10）。但是，他们绝不会完全失去神的道，信心的生活，基督的爱与弟兄姊妹的爱，内里的诚实与良心。这些蒙恩之道，在圣灵运行之下，必使他们在适当之时，恢复得救的确据（约壹 3:9；路 22:32；伯 13:15；诗 73:15；51:8,12；赛 50:10）；圣灵使用这些施恩的媒介，使他们不致绝望（弥 7:7-9；耶 32:40；赛 54:7-10；诗 22:1；88:1-18），反而使他们所蒙的恩召与拣选坚定不移，得以丰丰富富的进入我们主救主基督耶稣永远的国（彼后 1:10-11）。